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顏芳義

被告 王俊雄

張翠娟

洪珮晴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俊雄、張翠娟、洪珮晴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前述法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原告對林敬典、許惠梅、振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原告已於本院審理中與其3人成立和解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證，故此部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繫屬關係已因成立和解而消滅，不在本件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的範圍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 官 許博鈞

01

法 官 孫文玲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張家溱